
诉讼主张：《外国公司问责法》下中概股发行人可鉴应对之策¹

（附录）

外审评议及作者回复

第一份意见

审稿意见（1.1）：

1、关于美国证券法非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的讨论，缺少有重点的评论，也无从看出作者的立场。上市企业的院外游说固然有，作者没有给出实例。

修改说明：

关于美国证券法非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作者试图在梳理发展历史的基础上，得出有关披露要求不断加严的结论，同时美国发行人有若干做法可以供中国企业借鉴。院外游说由于其特殊性，除非企业自己披露，很难给出实例，作者在文中根据修改意见，增加了前美国证监会主席的发言等侧证。

审稿意见（1.2）：

2、《外国公司问责法》的主要目的是针对中国中概股企业的信息披露问题，主要是审计底稿的问题。当然也可以说涉及到非财务信息披露，但是主要是审计底稿的问题。因此，作者应该厘清两者的关系。目前的文章对这个问题有点模棱两可。

修改说明：

《外国公司问责法》所要求的非财务信息披露，表现在中概股方面就是对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的审计底稿和审计机构如何进行检查问题，这也是对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监管一直是中美证券监管合作中的主要分歧。有关内容已经在文章第五部分加以补充。

审稿意见（1.3）：

¹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美国法院对中国企业被告行使管辖权判例研究”

（18BFX217）。

文章提到的中概股企业的应对的两个路径，其实都没有实际的价值。两国证券监管部门合作已经解决，作者可以评论，但是提议这个路径没有什么价值。第二建议院外游说，实际操作不太可能，也没有听到这个的个案。所以作者文章的建议就落空，缺少意义。

修改说明：

此处两国证券监管部门合作已经解决是因为本文写作时间较早，在写作时两国官方尚未解决此问题，后投稿时此问题已经得到两国官方的解决。为此，在文稿最后一部分加以修改，将原两个路径只修改为一个路径，即中方发行人的策略，并对两国监管部门合作协议做以评论。对中概股企业应对的策略，目前来看游说和诉讼难度较大，但仍可作为一种选项应对未来类似措施，并非一无是处。根据审稿意见，在游说中增加了关于难度大的表述。

审稿意见（1.4）：

文章的主旨到底是什么，不太清晰，所以文章的信息和研究意义没有呈现出来。

修改说明：

文章的脉络是介绍美国证券法的信息披露特别是非财务信息披露历史，以及《外国公司问责法》对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发展，进而论述美国发行人对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抵制策略，得出我国发行人可以的借鉴意义。

第二份意见

审稿意见 (2.1):

第一，部分信息有待进一步确认和补充，美国在《外国公司问责法》及其实施细则生效之前，并非无法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但因为中美监管制度和法律的不同，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事实上无法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而是因为常规情况下无法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发行人的审计的工作底表，除非征得中国证券监督部门的特别同意（即采取逐案同意制，case by case）。之后，2022 年 8 月多家央企从美国退市，之后中美双方签订协议，2022 年 9 月安排在香港进行了部分信息交换。换言之，除了主动退市的数家央企外，中国证监会实际上基本依照了《外国公司问责法》的要求进一步公开了相关财务信息。

修改说明:

已经按照审稿意见在第五部分修改。

审稿意见 (2.2):

论文中案例显示一些发行人援引《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和《多德—弗兰克法》等相关条款对美国 SEC 提出诉讼，这种方法值得中国发行人进行借鉴，这种新思路值得肯定。但是这种思路是否可以适用于《外国公司问责法》？正如作者所言，《外国公司问责法》从其制定背景而言，似乎有明显对中国发行人的歧视，在这种情况下，参考甚至复制以往《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和《多德—弗兰克法》进行游说或诉讼是否能起到有效作用？同时以往援引《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和《多德—弗兰克法》的发行人是否有非美国发行人？以及诉讼的实际效用如何？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探究，否则贸然以往美国发行人的抵制策略，进行游说或者诉讼，是否会适得其反，反而引发巨大风险。

修改说明:

作者认为从理论上讲，这两种策略依旧适用于中国发行人。不过作者同意审稿意见，有关游说或诉讼将十分困难，已经在最后一部分增加难度的表述，但作为一种救济选项从理论上依旧可以探讨。

审稿意见 (2.3):

第三，论文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之间似乎存在明显的脱节，这两者之间关系建议进一步加强。

修改说明:

论文第四部分介绍美国发行人的抵制策略，第五部分介绍对中国发行人的借鉴意义，两部分逻辑是递增关系。

审稿意见 (2.4):

第四，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1）论文中提及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和《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多德—弗兰克法》）等法律请明确具体通过时间。（2）美国关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法律主要是联邦立法。主要是《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Olsen, 2023）——这个引注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建议删除。

修改说明:

已经按照审稿意见进行修改。

第三份审稿意见

审稿意见 (3.1):

1、在引言部分，第一句话“美国政府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始于 2002 年生效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存在事实错误，美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应该从 1933 年的《证券法》就开始了。

修改说明:

已按照审稿人意见进行修改。

审稿意见 (3.2):

2、在第二至第四部分，对美国法规的描述性内容太多，论述观点太少，建议在此基础上多总结提炼一些观点。同时，涉及到诉讼的，建议采用专门的引证格式。

修改说明:

已按审稿人意见进行部分调整。

审稿意见 (3.3):

3、在最后一部分对中国建议，作者提出“中国发行人可以借鉴此前美国发行人抵制《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和《多德—弗兰克法》的有关做法，利用美国国内对非财务信息披露的争议，通过游说和诉讼两种方式进行救济”，其中诉讼方式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还需要展开论证。从现有实践来看，目前没有一起诉讼；且针对 SEC 规则违规的起诉，也无法规避法案本身对披露的要求。

修改说明:

关于诉讼问题，目前在涉及 SEC 的事宜方面尚无案件，但可行性是有的，中国公司在美国其他领域有诉讼先例，文中仅是做理论探讨，保留一种可能性。由于司法活动的特殊性，有效性亦难以预判。

审稿意见 (3.4):

4、在文献评述方面，国有已有不少关于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对中国的影响和应对方面的研究，建议作者进一步查阅。

修改说明:

已按照审稿意见查阅并酌情增补。